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周軒漢  
電話：3387506#27  
電子信箱：10041831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00053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 (376735100E\_1100053372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53372\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\_1100053372\_ATTACH3. 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53372\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\_1100053372\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0年  
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  
海報、報名表各乙份(如附件1至4)，請鼓勵員工子女、適  
齡之青少年兒童等，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0年6月17日桃政預字第1100003653號函  
辦理(如附件5)。
- 二、徵稿活動相關資訊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活動網站  
(<https://mojyouth.bhuntr.com/tw>)、法務部「More法  
狀元」網站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)年度活動項下查  
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  
導網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  
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  
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